

### 治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思索

作者：李春

2001年11月下旬，美国最大的能源交易商安然承认，自1997年以来，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虚报利润5.86亿美元，消息引发了美国金融与商品交易市场的巨大动荡。事件发生后，负责对安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安达信自然就成为公众议论的焦点，人们纷纷指责其没有尽到应有的诚信勤勉职责；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SEC）在对安然破产事件的调查中也对安达信的职业操守提出了质疑；在美国股市，受“安然恐惧症”的影响，几家发布补充财务报告的公司的股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挫。毫不夸张地说，安然事件全面引爆了“五大”的诚信危机。与此同时，在国内，注册会计师由于银广夏、蓝田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也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广泛质疑。

表面上看，美国安然事件和中国银广夏事件都是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所导致的；公众也普遍认为，如果CPA能认真履责、及时准确地揭示出虚假会计信息，投资者、内部关系人及债权人就不会付出巨大代价。但笔者认为，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会计虚假信息之所以充斥市场的根源，就在于它的需求旺盛，在于现行不健全的会计环境下经营者可以以较小的造假成本获得较大的收益。以往我们认为加强会计准则建设及CPA的职业道德教育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会计信息失真，而实际情况却是，我国的会计准则已逐步与国际接轨，对CPA的职业道德教育也不可谓不重视，但会计信息失真依然如故，甚至有愈发严重的趋势。因此，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增大违法违规者的造假成本，比被动地“堵漏”更为重要，也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在本文中，笔者以加大造假成本为导向，提出扼制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思路，与业内同行商榷。

#### 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是杜绝会计信息失真的组织制度要求

不可否认，我国自推行市场经济以来，国企改革已取得较大成功，但离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仍有一段距离。由于中国股市的先天性股权结构缺陷，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权均向国有股或法人股集中。在这种股权结构下，有的董事会顺理成章地被操纵；有的监事会形同虚设，有的监事会看经营层的脸色行事。由于存在着较为普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股市中小股东“用脚投票”的约束功能随之丧失；一些公司的管理层在会计信息造假方面蠢蠢欲动，他们往往通过虚假会计信息来解决由于首次募集发行（IPO）时“过度包装”所造成的盈利压力或实现圈钱以增加经理层可控资产或达到个人升迁的目的。部分上市公司的经理层权利过大，审计业务的委托人实为公司的经理，经理层完全可以通过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事务所和以控制审计费用的方法制约CPA的审计活动。而处于当前并不十分理想的职业环境下，会计师事务所面对独立性与盈利性的两难选择，往往选择了后者。

因此，笔者认为，会计信息失真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目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缺陷所造成，要从根本上杜绝会计信息失真，就必须从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入手，引入独立董事、监事，建立市场化的职业经理人制度，使公司真正地公众化，使得市场制衡机制生效，这样才能使经理层的权利受到应有的制约和监督，最终决定其职业生命的将不再是其所代表的大股东，而是市场本身。这样，就增大了经理层的造假成本，促使其在造假路途上“三思而后行”。

#### 二、建立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在我国，对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主体，可以在《会计法》第四条及《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找到，即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其中，上市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为会计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证券法》也对有关责任人在披露虚假会计信息方面所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做了规定，并在我国十多年的证券监管实践中多次运用。但遗憾的是，这些处罚多是行政处罚，而且责任方为此支付的造假成本多数大大小于造假收益，有些处罚甚至出现大股东违法、中小股东连带“买单”（对上市公司的罚款实际由股东承担）的尴尬局面。现有法律责任相对较轻，其结果多是上市公司的经理层和中介机构在利与弊的博弈中获得造假净收益。因此，要加大造假者的造假成本，必须在司法实践中引入虚假信息的民

事赔偿责任，使法律在造假者面前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

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表明监管部门已开始重视保护投资者对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人的投诉权，维护投资者要求违法行为人进行民事赔偿的诉讼请求，此举在实践中将《证券法》所确立的民事赔偿原则与行政、刑事处罚原则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对于杜绝会计造假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但相关法律在如何确定投资者的损失、如何确定损失与虚假陈述的关系等方面存在着空白，使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条文规定还不具有操作性。因此，笔者认为，《通知》的发布在打击虚假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如果能在实施细则上丰富一些可操作的条款，允许实行集体诉讼，在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中实行举证倒置的举证责任，将会大大减少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造假行为。

三、建立个人及企业信用体系，加大造假失信成本，减少会计信息领域的失信行为  
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市场经济的良性建设不仅需要健全的法律来规范，而且需以信用为基础。在规范的市场中，失信行为必然为社会所唾弃，失信者也必然是众所侧目。而我们目前的实际情况却是，失信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还为人们所理解，甚至有时还为失信者所津津乐道。若干年前，国内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因出具虚假报告被处罚后，业务量却出现令人费解地增长，可见市场的道德文化建设仍然任重而道远，又难怪虚假信息会屡禁不止。面对如此宽松的失信生存环境，会计虚假信息造假者根本无意顾及由于造假而在自身所打上的败德和失信的烙印，因为它对个人和企业的发展并无大碍。环境果真如此的话，无论制度安排得如何完美无缺，但在执意造假者面前将显得苍白无力，会计信息失真也必然是“春风吹又生”。因此，笔者认为，在加强前面所述的组织及法律制度安排的同时，还应进行全面的诚信教育，使“诚信是金”的观念深入人心，同时也大大压缩会计虚假信息造假者的生存空间。

营造良好的道德文化氛围，重塑“诚信是金”观念，我们当然不能只停留在苦口婆心的口号式宣传上，而应采取措施借助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推动。笔者认为，建立个人及企业信用体系，不失为可行的办法之一，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企业等多层次的信用制度和体系并将其公开，社会成员可以随时获得关于个人、企业在职业操守、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信用记录，从而来决定自己的经济行为，使造假者因信用等级低而在市场上、社会中步履维艰。反映在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方面，那些造假的责任主体（个人和企业）将因此而被调低信用等级，而信用的丧失将使他们在今后的信贷、交易、个人发展等方面屡屡受挫，造假的记录从此将与之一生相伴，最终增加他们的造假成本。

安然事件使安达信由于职业操守上令人遗憾的表现（包括销毁审计底稿的行为）可能从此退出“五大”，如若我们的道德文化氛围足以使那些对会计信息失真难辞其咎的责任主体可能由此而失去职业生存空间的话，那么，我们市场上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将会大为减少。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不仅要加强会计准则的建设，更为重要的是，要大力加强处于“源头”地位的法人治理结构、法律制度和信用体系的建设，大大提高造假者的造假成本，这样，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杜绝“类银广夏”会计造假行为的再次发生，全面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

作者单位：福建中旅集团公司

（责任编辑：李海）